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171 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气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9565082B 的《营业执照》，上海电气的住所为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518.071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上海电气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监国合字[2005]6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97,291.1765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3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62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8,405 股 A 股。上海电气 A 股股票代码为 601727。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0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7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上海电气的确认,上海电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书面确认,上海电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上海电气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董事郑建华、黄瓿、朱兆开、朱斌、李安、姚珉芳、

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 9 人，其中，外部董事共计 5 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上海电气书面确认，上海电气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褚君浩、简迅鸣两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且，薪酬委员会按照该细则开展相关工作。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其已建立了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福利制度。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0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7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上海电气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并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鉴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列明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

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总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主要程序:

1. 上海电气薪酬委员会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上海电气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瓴已回避表决。上海电气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上海电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上海电气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关于<上海

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 上海电气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海电气应当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上海电气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上海电气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海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电气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50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根据上海电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和监事。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上海电气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电气的声明与承诺，上海电气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上海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 上海电气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上海电气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电气的声明与承诺，上海电气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海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黄瓿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上海电气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电气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电气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海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并经出席上海电气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